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 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公告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華能國際」)董事會，於2024年10月29日在公司本部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會議」或「本次會議」)，會議通知和補充通知分別於2024年10月14日和2024年10月25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會議應出席董事15人，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的董事15人。周奕董事因其他事務未能親自出席會議，委託王葵董事長代為表決。曹欣董事、李海峰董事因其他事務未能親自出席會議，委託王劍鋒董事代為表決。丁旭春董事因其他事務未能親自出席會議，委託夏清獨立董事代為表決。公司監事、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公司董事會秘書列席會議。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王葵董事長主持了本次會議。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了以下決議：

### 一、 關於公司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

公司董事會認為，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依據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資產狀況，同意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 二、 同意《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財務報告》

該報告中的相關財務信息已經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 同意《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

該報告中的相關財務信息已經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 同意公司「十四五」發展規劃中期調整意見的議案

### 五、 關於聘任公司2025年度審計師的議案

同意聘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5年度境內審計師；聘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公司2025年度香港審計師。2025年度審計費用擬定為1,809萬元人民幣，其中包括內控審計費用300萬元人民幣，並根據實際審計範圍調整。同意《會計師事務所履職情況評估報告》。

### 六、 關於公司2025年度開展金融衍生品業務的議案

同意新加坡大士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士能源」)及其下屬公司2025年度開展燃料掉期業務交易額度不超過27億美元，匯率遠期業務交易額度不超過32億美元，利率掉期業務交易額度不超過9億美元，以上有效期均為一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同意由大士能源管理層組織實施開展金融衍生品的交易。

### 七、 關於公司2025年與華能集團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1. 同意公司與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華能集團」)簽署《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關於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框架協議》(「華能集團框架協議」)，並與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進行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關聯交易，同意華能集團框架協議下對有關交易金額的預計。授權王葵董事長根據實際情況對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進行非實質性修改，並在與華能集團達成一致後簽署該協議及採取適當行動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公司董事會(及獨立董事)認為：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是按下列原則簽訂的：(1)按一般商業條款(即按公平磋商基準或不遜於公司能夠獲得的來自獨立第三者之條款)；(2)按公平合理的條款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和(3)屬於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2. 同意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告，授權王葵董事長根據實際情況對日常關聯交易公告進行非實質性修改，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 八、關於公司與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簽署2025年度至2027年度金融服務協議的議案

1. 同意公司與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華能財務**」)簽署《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之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並與華能財務進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關聯交易，同意《金融服務協議》下對有關交易金額的預計。授權王葵董事長根據實際情況對《金融服務協議》進行非實質性修改，並在與華能財務達成一致後簽署該協議及採取適當行動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公司董事會(及獨立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是按下列原則簽訂的：(1)按一般商業條款(即按公平磋商基準或不遜於公司能夠獲得的來自獨立第三者之條款)；(2)按公平合理的條款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和(3)屬於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2. 同意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告，授權王葵董事長根據實際情況對日常關聯交易公告進行非實質性修改，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 九、 同意關於公司與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開展金融業務的風險處置預案

公司獨立董事審閱了《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開展金融業務的風險處置預案》後認為，公司制定的該風險處置預案可以有效防範、及時控制和化解公司與華能財務開展金融業務的風險，有利於保護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權益，風險處置預案具有充分性和可行性。

## 十、 關於公司與關聯方設立合資公司的議案

1. 同意公司出資人民幣150,960萬元與華能瀾滄江水電股份有限公司(「**華能水電**」)共同設立華能雲南雨汪二期能源有限公司(「**雨汪二期公司**」，暫定名，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登記為準)。出資完成後，公司持有雨汪二期公司51%的權益，華能水電持有雨汪二期公司49%的權益。
2. 同意公司與華能水電簽訂《關於雨汪二期煤電與新能源聯營項目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授權王葵董事長根據實際情況，以維護公司的最大利益為原則，對《合資協議》進行非實質性修改，並在與相關各方達成一致後，代表公司簽署《合資協議》及相關文件。

公司董事會(及獨立董事)認為：《合資協議》是按下列原則簽訂的：(1)按一般商業條款(即按公平磋商基準或不遜於公司能夠獲得的來自獨立第三者之條款)；(2)按公平合理的條款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和(3)屬於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3. 同意與本次交易相關的《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與關聯方設立合資公司暨關聯交易公告》，並授權王葵董事長根據實際情況，以維護公司的最大利益為原則，對該關聯交易公告進行非實質性修改，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4. 授權王葵董事長根據實際情況，以維護公司的最大利益為原則，採取適當行動處理其他與本次交易相關的事宜。

## 十一、 同意關於修訂公司《董事會授權管理辦法》的議案

## 十二、 關於召開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鑒於上述決議中第五、七、八項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董事會決定召開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關於會議的時間、地點、議程等具體事宜，由公司董事會以股東大會通知的形式另行公告。

上述第七、八、十項議案已經公司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股份上市地相關規則的規定，公司董事王葵、王志傑、黃曆新、杜大明、周奕、李來龍作為關聯董事在董事會上回避了上述議案的表決。

以上決議於2024年10月29日在北京審議通過。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王 葵(執行董事)  
王志傑(執行董事)  
黃曆新(執行董事)  
杜大明(非執行董事)  
周 奕(非執行董事)  
李來龍(非執行董事)  
曹 欣(非執行董事)  
李海峰(非執行董事)  
丁旭春(非執行董事)  
王劍鋒(非執行董事)

夏 清(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 強(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麗英(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守文(獨立非執行董事)  
黨 英(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4年10月30日